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21)鲁0303民初2359号

原告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出生，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龙泰国际××号楼××单元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延安，淄博开发光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胡某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4月出生，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龙泰国际××号楼××单元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胡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延安、被告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于1997年7月24日登记结婚。1998年5月12日儿子王某甲出生，现已经成年，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，感情基础一般，被告因财产问题及故意诋毁原告于2019年5月诉至贵院，贵院经审理于2019年11月11日判决不予离婚。被告又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贵院起诉原告离婚，2020年11月5日申请撤诉。被告的种种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，双方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毫无和好可能。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离婚。

胡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1997年7月24日登记结婚，1998年5月12日生育一子，取名王某甲。原被告

均系初婚。2019 年 5 月被告向本院起诉离婚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判决不准离婚。2020 年 9 月 22 日被告再次向本院起诉离婚，2020 年 11 月 5 日申请撤诉。此次为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王某提供的结婚登记申请书、（2019）鲁 0303 民初 4135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0）鲁 0303 民初 5709 号裁定书及原、被告陈述在卷为证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王某与被告胡某婚后共同生活多年，并共同育有一子现已成年，其婚姻在婚后建立了一定的感情基础。现双方虽因一些矛盾影响了夫妻感情，只要双方互谅互让，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，加强沟通磨合，尚能共同生活。现在尚无充足的证据表明原、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，不符合法定的离婚条件，原告王某要求与被告胡某离婚的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不准原告王某与被告胡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 25 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高　忠

本件已校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逯旖旎